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授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陳姿伶副教務長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趙潔怡

壹、主席致詞及報告事項：

一、查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共授課程申請案及其他共授課程相關事宜。」先予敘明。

二、依據本校「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之要旨，在於鼓勵教師創新教學，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學習，爰召開本委員會審議共授課程申請案，本次會議共 1 件申請案。

貳、討論議案：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態學實驗』共授課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略以「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並以通識課程優先辦理。…，並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準此，『生態學實驗』(如附件 1 申請表)，為生科系 2 學分課程(講演 1 學分 1 小時、上課時間星期五第 5 節，實習 1 學分 2 小時、上課時間星期五第 6-7 節)，是否同意比照通識課程辦理共授，請討論。若同意，本案課程講演 1 學分 1 小時准予實施共授。

二、因本要點第四點條文「參與該學期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參與授課，授課時數計算以該門課程時數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依附件 1 申請表課程內容設計概述，本案課程講演 1 學分 1 小時，得否依兩位教師共同出席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每位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並以該門課程之學分數為核計授課時數之上限，請討論。

決 議：

一、通過本案課程講演 1 學分 1 小時准予實施共授，依共同出席之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每位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並以該門課程之學分數為核計授課時數之上限。準此，「生態學實驗」課程(講演課 1 學分 1 小時)實施共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如下。

授課教師		何瓊紋老師	趙國容老師
實施共授每週授課時數	講演	1	1

二、總結「生態學實驗」2 學分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如下。

授課教師		何瓊紋老師	趙國容老師
實施共授每週授課時數	講演	1	1
每週授課時數(分擔授課群)	實習	1	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申請表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small>(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課程規劃表之課程)</small>	生態學實驗	(英文)Ecology Laboratory	
課程學分數/時數 <small>(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small>	2 學分/3 小時(講演 1 學分/1 小時、實習 1 學分/2 小時)	學年(全)/學期(半)	學期(半)
開課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必/選 修	選修
開課學期及選課號碼	112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號碼 3256)	開課單位	生命科學系
共授教師姓名 1/授課時數	1. 何瓊紋 /1	選課對象	生命科學系
共授教師姓名 2/授課時數	2. 趙國容 /1		
課程跨領域整合及創新教學內容			
跨領域合作規劃或整合課程描述	本課程結合生態與動物調查專長的生科系助理教授何瓊紋老師與農林業生態調查與旅遊規劃專長之國農企學程教授趙國容老師，期能讓學生學習生態調查方法之餘，同時了解其生態功能、規劃該地生態資源用於生態旅遊的可行方案，藉以達到保育與經濟之共存共榮的目標。		
創新教學特色說明	本課程藉由課堂講解與實地的野外操作，熟悉臺灣不同生態環境，例如森林、溪流與潮間帶棲地之各項生物如動、植物、藻類生物多樣性與環境因子之調查與分析方法，並探討生物與環境之間的關係，更藉由在地的環境議題了解生物多樣性資訊在議題中扮演的角色。		
預期學生學習成效 <small>※請自訂可驗證之學習指標</small>	1.生態調查能力：學生能透過課堂講解及實地操作，熟悉生態環境之生物與環境因子之調查與分析方法，提升生態調查能力。 2.環境議題了解：學生能透過在地的環境議題了解生物多樣性的背景在議題中扮演的角色，提升環境議題的認識與了解。 3.跨域教學：本課程整合不同領域專家的知識，進行跨域教學，讓學生能夠跨越不同領域，學習更多元化的知識。 4.生態旅遊規劃：學生能透過規劃生態資源用於生態旅遊的可行方		

	<p>案，瞭解生態旅遊的永續發展重要性，促進保育與經濟的共存共榮。</p> <p>5.地方貢獻：本課程讓學生認識在地的生物多樣性和環境議題，並提供可能的解決策略，讓學生能夠在畢業後貢獻於地方的生物多樣性和環境保育工作。</p>			
<p>預期培養學生創新(或創意)能力</p> <p>※請自訂具體資料或可驗證之指標，以落實提升學生能力</p>	<p>1. 專題報告評量：讓學生自主選擇研究議題並進行專題報告，透過評估學生的研究深度、資訊蒐集與整合能力，以及報告的內容與表達方式來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創新能力。</p> <p>2. 實習評量：讓學生實地進行調查、實驗或服務學習，透過評估學生在現實環境中的學習表現來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創新能力。</p>			
<p>課程內容設計概述 (請以週為單元規劃)</p>				
<p>(野外調查週次將於第一週上課與學生討論後決定)</p> <p>第一週:課程簡介</p> <p>第二週:紅樹林生態調查講解+紅樹林生態系服務(共授3小時)</p> <p>第三週:紅樹林生態野外調查</p> <p>第四週:紅樹林生態調查之實驗室分析1</p> <p>第五週:紅樹林生態調查之實驗室分析2</p> <p>第六週:紅樹林生態系服務討論</p> <p>第七週:紅樹林生態調查結果與生態系服務報告(共授3小時)</p> <p>第八週:溪流生態調查講解+社區生態與經濟共榮(共授3小時)</p> <p>第九週:溪流生態野外調查</p> <p>第十週:溪流調查之實驗室分析1</p> <p>第十一週:溪流調查之實驗室分析2</p> <p>第十二週:社區生態導覽規劃討論</p> <p>第十三週:溪流調查結果與社區生態導覽規劃(共授3小時)</p> <p>第十四週:校園/台中市綠帶生態調查講解+國土綠網說明(共授3小時)</p> <p>第十五週:學生自主規劃實地調查1</p> <p>第十六週:學生自主規劃實地調查2</p> <p>第十七週:校園/台中市綠帶生態維護、改善規劃討論</p> <p>第十八週:校園/台中市綠帶生態調查結果與生態維護、改善規劃報告(共授3小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授課教師簽章</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開課單位承辦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開課單位主管簽章</td> </tr> </table>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承辦人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承辦人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共授教師 1				
共授教師 2				

說明：依「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內由該二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前述兩位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同法第3點略以「(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並以通識課程優先辦理。(三)應填寫申請表，並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同法第4點規定，參與該學期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參與授課，授課時數計算以該門課程時數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